力帆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力帆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"力帆股份"或"公司")本次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17年8月31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,于2017年9月5日(星期二)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6名,实际参会董事16名,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会议不涉及主持人及现场列席人员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,并形成决议如下:

审议通过了《力帆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,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,同意确定 2017 年 9 月 5 日为授予日,授予 646 名激励对象合计 7,121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: 10 票赞成, 0 票弃权, 0 票反对, 关联董事尹明善、陈巧凤以及属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董事陈卫、王延辉、陈雪松和谭冲回避表决,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发布的《力帆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

临 2017-092)。

独立董事意见:

- 1、董事会确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17年9月5日,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以及《关于力帆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2017年度)》(以下简称"《激励计划》")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,同时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也已成就;
- 2、未发现公司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,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- 3、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 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、 《管理办法》、公司章程等律规和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,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》 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 有效。
- 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- 5、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、约束机制,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;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,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、创造性与责任心,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;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- 6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,关联董事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,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。

综上所述,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9 月 5 日,并同意按照《激励计划》中的规定授予 646 名激励对象合计 7,121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力帆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6日